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通知，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同意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上述重组事项为武汉邮科院的重组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